

#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不断增强行政审批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2025 年，在南宫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0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树牢宗旨意识，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

（四）推动公开平台建设。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传播，方便群众查阅。持续强化政务新

媒体运维管理，各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

(五)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主动公开范围较窄、主动公开意识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加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力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